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21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龙丰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姜爱民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3171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29180T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龙丰村老龙溪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6月擅自占用仙溪镇龙丰村老龙溪组土地1311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1139 m²、其他土地172 m²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1份
2. 《征地协议》1份
3. 《询问笔录》1份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5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1份
6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〔2023〕4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

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311 m²土地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你单位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311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1311 m²土地，其中耕地1139 m²按5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5695元；其它土地（田坎）172 m²，按2元/m²罚款额为344元。共计罚款额为6039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311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瀚、周丰丛

电话：18773755072、18573700330

地址：仙溪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3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

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